（上接B061版）

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7年12月14日，公司已将存放在上述四家商业银行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于2017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8年1月3日，公司及实施主体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水果湖支行	416040100100256253	29,149,607.72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575573251697	51,407,096.67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07853662	3,341,460.37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127905610010804	204,954,644.50
合计			288,852,809.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在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案中的建设方案及生产检测装备购置明细的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主体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入总金额变更，项目可行性分析中仅对变更部分进行了调整，原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分析不变。

公司在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申请结题；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46,309万元，变更用于“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同意将“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募集资金46,309万元，占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01%。此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8月31日调整至2020年8月31日；终止“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中“PM2.5传感器”和“薄膜型NTC温度传感器”两个子项目的投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49,923万元全部用于“PWM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子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1年8月31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861.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7）011411号”《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18,861.16万元。

由于“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申请结题，原使用募集资金1,458.40万元（其中：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01.63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6.77万元）购置土地面积105.39亩编号孝国土开P（2016）10号地块终止原计划建设内容，公司将作其他安排，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减少以前年度投入置换募投项目资金1,401.6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用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7,459.53万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2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2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6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2020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2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948,852,809.26元，其中：66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其他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288,852,809.26元，存储于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80,204,985.00元的53.30%，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是因为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按建设进度计划尚未投入完毕所致。剩余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将根据建设计划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人民币86,594.1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见“附表2019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变更

A、变更的原因

1、原项目建设规划改扩建方案实施对现有生产交付将产生较大影响。

目前激光行业市场井喷，原有生产场地已超负荷运转，产能严重不足为顺利保障合同交付，公司已在周边租赁多处厂房实施生产，其中3D激光加工装备项目在周边租赁厂房4000㎡，量测自动化项目租赁厂房4000㎡，印制电路板激光加工装备项目租赁厂房2000㎡。若按照原项目实施方案对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将对公司生产交付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结合公司中长期规划实施，拟利用公司已取得的地块，将建设方案变更为新建厂房。

2、新址结合上下游产业链更加紧密。

新址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东，集聚了华星光电、武汉天马、长江存储、三江航天等精密电子、OLED和航空航天优势企业，具备激光产业聚合的区位优势，可为公司建立上下游产业链提供支撑，将对公司激光产业整体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3、“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中大型激光增材制造产线并入新址建设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中大型激光增材制造产线则面向重型机械行业，航空航天行业，汽车行业等，所属领域对于工程化应用的激光3D打印软件及控制技术、3D打印智能装备有巨大需求，公司为生产增材制造相结合的多制造手段的复合加工设备进行整体规划。同时，为契合公司布局制造行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生产基地同址，便于公司大功率、中小功率核心单元技术和关键工艺能力研发与突破，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

4、本项目在基建施工过程中，因受地质条件因素影响需要增加基坑支护施工，延长了工期；因地方承办国际重大赛事，设备、材料进场延迟影响了施工进度。目前位于未来城的园区已竣工，公司已完成搬迁工作，并将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加快设备采购进度，尽快达到投产条件。

B、具体变更的内容

鉴于原项目建设规划改扩建方案实施对现有生产交付将产生较大影响，处于对激光产业的生产管理需求，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新取得的土地（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9026号，面积62,695.01平方米）上进行激光项目施工，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普通区域面积（㎡）	超净间面积（㎡）	小计（㎡）	总计（㎡）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7,854.00	300	38,154.00	51,192.78
	12,438.78	600	13,038.78	
大型激光增材制造	28,412.00	–	28,412.00	28,412.00
合计	78,704.78	900	79,604.80	79,604.78

1、实施地点变更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为35,349万元人民币，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园3路3号，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未来2路以西的新址。“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创业大道华工科技智能装备产业园，拟将项目中“大型激光增材制造”子项目（用于建设3D制造工艺中心与大型激光增材制造产业化基地）也并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2路新址建设。

2、建设方案变更情况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原实施方案为在原址改建14800㎡，新建29400㎡，“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中的“大型激光增材制造”子项目原实施方案为在原址改建28412㎡。实施地址变更后，承担主体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新址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总面积79604.78㎡，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规划面积	调整后新建面积	调整后实施地址	调整后建筑工程费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改建14800㎡新建29400㎡	79,604.7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未来2路以西	24,540万元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改建35000㎡，			
	新建20000㎡	20,000㎡	鄂州市创业大道华工科技智能装备产业园	5,000万元
合计	改建49800㎡	99,604.78㎡		29,540万元
	新建49400㎡			

3、生产及检测装备购置变更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原购置生产及检测装备预计金额为9,012万元，“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购置生产及检测装备预计金额为8,700万元。项目为契合生产建设、满足市场需求，改进项目生产和工艺制程，在原计划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所需购置的生产及检测装备的品类、单价和数量，以便确保产能提升和设备生产顺利实施。

4、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

激光产业募投项目的重新选址开展规划，有利于扩大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和深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对实施地点变更，对建设方案和设备采购进行微调，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和产品结构不变，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5、建设期变更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8月31日调整至2020年8月31日。

（二）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建设期变更

A、变更的原因

本项目中包含建设智能激光切割机和激光钣金加工智能工厂示范线，因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因素影响，汽车、钢铁等行业处于去库存周期，市场景气度低迷。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入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今年以来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发挥软硬件整合能力，加快在船舶、桥梁、工程机械及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已与数家中国制造标杆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智能车间、智能产线、智慧工厂等激光技术领域展开深度合作。2019年9月份该募投项目已全面启动开工建设。

B、具体变更的内容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8月31日调整至2020年8月31日。

（三）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变更

A、变更的原因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立项备案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项目实施主体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拟投入金额60,427万元，从2016年开始征地、规划、设计、环评等工作，建设期2年，投产期2年，2020年达产，形成年产2900万台智能终端产品能力。项目达产后实现年均新增销售收入179,198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13,931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2.92%，投资回收期为7.41年（含建设期）。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11,409万元，目前利用孝感政府提供的租赁场地，已使智能终端产品的产能从2016年815万台、2017年1204万台，提升到2018年上半年902万台；销售收入从2016年3.7亿元、2017年8亿元，增长到2018年上半年5.63亿元。

2、终止项目投入，申请结题的具体原因

原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规划于2015年，当时光猫、路由器等智能终端市场发展迅猛，利润空间较好，为快速占领海量市场，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决定设立“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利用募集资金迅速扩大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但2017年下半年起，全行业受电阻电容、存储芯片价格大幅上涨，阻容价格2017年中较年初涨幅高达300%—500%，对单台产品材料成本影响达20%以上，导致智能终端产品毛利空间被严重挤压，为缓解经营压力，部分智能终端产品上市被迫放缓。

目前项目实施主体华工正源已经成为智能终端产品全球出货量前三的企业，因品质优良市场反映良好，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但智能终端产品项目仍面临着盈利能力较低的困难，难以达到募投项目测算的效益指标要求。若仍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可以满足销售收入及产能的指标要求，但无法达成利润目标。

综上所述，为促使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兑现募投项目效益承诺，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审慎讨论，对原“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终止项目投入，申请结题。

B、具体变更的内容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并申请结题，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46,309万元，变更用于“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该议案已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建设期	建设时间
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	5G网络应用光模块扩产项目	23,412.00	23,412.00	1年	2018年9月–2019年8月
	数据中心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15,606.00	12,897.00	3年	2018年9月–2021年8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9,018.00	46,309.00		

（四）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变更

A、变更的原因

本项目自2016年论证立项至今，传感器业务所处的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本次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及实际运营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1）终止“PM2.5传感器”子项目实施的原因：随着国家加强对环境的综合治理，户外PM2.5指标大大改善，空气净化行业出现衰退，PM2.5传感器即将失去黄金发展期。同时在室内空气质量控制中，PM2.5测量的占比也较小。未来随着车联网技术的发展，空气质量数据也将实现共享，汽车无需单独安装空气检测传感器。

（2）终止“薄膜型NTC温度传感器”子项目实施的原因：薄膜型NTC温度传感器的应用需求领域正在逐步被SMD结构温度传感器所替代，但因SMD结构温度传感器的市场前景尚不确定，短期内回报不明确，待日后国内技术及市场渐趋成熟，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3）投入建设“PWM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子项目的原因：目前公司“PWM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业务规模增长快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拟将本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建设“PWM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项目。公司根据谨慎原则，有序投入，推动新技术研究及应用工作。

B、具体变更的内容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中“PM2.5传感器”和“薄膜型NTC温度传感器”两个子项目的投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49,923万元全部用于“PWM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子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1年8月31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文件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2019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02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79.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9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94.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2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35,349.00	35,349.00	10,886.88	27,339.70	77.34	2020年8月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是	35,031.00	35,031.00	1,061.54	9,138.74	26.09	2020年8月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是	49,923.00	49,923.00	4,654.72	24,260.53	48.60	2021年8月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是	60,427.00	11,409.00		11,409.00	100.00	2018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	否		49,018.00	14,076.10	14,446.13	29.47	2021年8月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合计		180,730.00	180,730.00	30,679.24	86,594.10	47.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在 2018 年 8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终止“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申请结题，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 46,309 万元，变更用于“应用于 5G 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同意将“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9 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年8月31日调整至2020年8月 31 日；终止“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中“PM2.5 传感器”和“薄膜型 NTC 温度传感器”两个子项目的投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49,923 万元全部用于“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子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1年8月31日。										
变更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并申请结题，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 46,309万元，变更用于“应用于 5G 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该议案已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49,01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46,309万元，另2,709万元系采用自有资金投入。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自 2016 年论证立项至今，传感器业务所处的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因目前公司“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业务规模增长快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将本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建设“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项目。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中“PM2.5 传感器”和“薄膜型 NTC 温度传感器”两个子项目的投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49,923万元全部用于“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子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1年8月31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与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2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投资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对象是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含）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由华工科技财务部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预算、测试和安排，起草具体理财方案，呈报华工科技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之后，由华工科技财务部执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期限及授权

投资期限和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并授权华工科技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前述业务。

五、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对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负责审批。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集中资源、优化成本、提高收益、安全高效”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2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4月16日，华工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基础上，对一般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会计准则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财会（2017）22号）。新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入收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执行。

3、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两项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其中，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

1、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在原“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二）会计准则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准则变更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